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20 年末 7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2020 年末 41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0 年末 10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19 年度):3.7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2019 年度):2.5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2019 年度):1.10 亿元

上年度共向 38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39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 2020 年末 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共涉及 8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胡治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沈佳云。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现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

姓名:荣婷婷。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胡治华,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沈佳云,拟任签字会计师荣婷婷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胡治华,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沈佳云,拟任签字会计师荣婷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235 万元(含税)。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235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20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81 号)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668,351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1.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80,000.00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119,99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144,321.65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62,094,044.21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7,278,376.13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0
减:手续费	-1,185.11
加:利息收入	185,146.92
期末余额	24,999,629.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结存余额为 24,999,629.89 元 (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22,382,117.79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7,605.9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实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木支行	11014877918002	200,000,000.00	24,999,629.8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8110201013400171356	484,199,991.39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	696168791	800,000,000.00	-	活期
合计		1,484,199,991.39	24,999,629.89	

截止日余额中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22,382,117.79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7,605.9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对原募投项目-青岛国际中心项目拟投金额进行部分变更,变更为厦门集美项目、石狮世茂摩天城项目、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项目、杭州世茂智慧之门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金额总计 104,00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对原募投项目-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长沙世茂环球中心项目、深圳坪山商业项目以和世茂港珠澳口岸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结存资金,金额为 6,218.3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800.15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300.00 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承诺投资额	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青岛国际中心二期	是	106,500.00	1,301.52	1,301.52	未作分期承诺	-	1,301.52	-	-	2018 年	1,833.10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南区三期	是	21,000.00	20,763.68	20,763.68	未作分期承诺	-	20,763.68	-	100.00	2017 年	2,474.72
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	是	22,500.00	18,256.45	18,256.45	-	18,256.45	-	100.00	2017 年	-928.09	
石狮世茂摩天城项目	是	-	45,000.00	4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45,000.00	-	-	项目在建	-5,174.60
厦门集美项目	是	-	38,000.00	38,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38,000.00	-	-	项目在建	1,951.31
深圳前海世茂中心项目	是	-	11,000.00	11,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11,000.00	-	-	2018 年	-2,010.00
杭州世茂智慧之门项目	是	-	10,000.00	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10,000.00	-	-	项目在建	20,516.39
长沙世茂环球中心项目	是	-	1,200.00	1,2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27.84	1,127.84	-	-	2019 年	234.73
深圳坪山商业项目	是	-	2,500.00	2,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	-	-	-	项目在建	911.03
世茂港珠澳口岸中心项目	是	-	2,600.00	2,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600.00	2,600.00	-	-	项目在建	30,935.89
合计	—	150,000.00	150,621.65	未作分期承诺	3,727.84	148,049.49	-	—	—	50,744.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换情况。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800.15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7,800.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散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 万元,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散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 于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14,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4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1,443.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散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于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9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未募集资金结余 2,499.9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12.00 万元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利息收入与累计手续费支出。

注 3:本公司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利息收入、减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手续费支出所得。

注 4: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承诺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1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行公司")采购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YK 公司")乘用车、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棉纺公司")向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南方公司")采购原材料棉花和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戴卡公司")向 DYK 公司销售轮毂,都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原则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DYK 公司	9	9.3	公司新设了 4S 门店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悦达南方公司	0.9	0.8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DYK 公司			
合计		9.9	10.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DYK 公司	19	95%	1.08	9.3	96%	公司新设了 4S 门店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悦达南方公司	1	25%	0	0.85	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DYK 公司	1.5	100%	0.13			
合计		21.5		1.21	10.1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悦达南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如军,注册资本:12.01 亿元,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大桥南路 7-9 号,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农副产品的收购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悦达南方公司 89.95%股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悦达南方公司总资产为 142.09 亿元,净资产为 55.24 亿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2.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01.62 万元。

2、DYK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连春,注册资本:62,400 万美元,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乘用车制造和销售等。韩国起亚汽车株式会社持有 50%股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本公司持有 25%股份。本公司董事长王连春先生同时担任 DYK 公司董事长,因此 DYK 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DYK 公司总资产为 192.41 亿元,净资产为 54.63 亿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60.21 亿元。

3、悦达戴卡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山虎,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持有悦达戴卡公司 50%股份,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悦达戴卡公司总资产为 5811.96 万元,净资产为 1219.39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9,92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4.51 万元。

4、上海智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怀友;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20 号 1802 室;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饰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日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服务。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6,01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50.61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8,73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83.71 万元。

5、悦达棉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戴俊,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棉、麻、毛、丝和人造纤维及其纯、混纺纱线、织物的制造及销售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悦达棉纺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棉纺公司总资产 85,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732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海智行公司经销 DYK 公司生产的汽车,遵循 DYK 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悦达棉纺公司向悦达南方公司采购棉花,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悦达戴卡公司向 DYK 公司销售轮毂,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0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2)。

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2021-023)。

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2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悦达公司")49%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4,802 万元人民币,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科悦达公司股权。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2,401.95 万元。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科悦达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悦达集团,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4,802 万元人民币,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科悦达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悦达集团之间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法定代表人:王连春;注册资本:50 亿元,成立日期:1991 年 5 月 16 日;住所地: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悦达集团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拥有的国有独资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悦达集团资产总额 702.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6.53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6.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中科悦达公司原名上海烯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古巧;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4 日;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53 室;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制品销售等。

中科悦达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生产线建设、技术服务和石墨烯材料与应用产品销售。在石墨烯电热膜应用方面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参数,设计吻合的石墨烯电热转化膜,以及配套的电热产品制备工艺和生产线。研发制备石墨烯及其衍生物,将石墨烯与聚氨酯、乳胶、粘胶、涤纶、锦纶纤维等材料进行原液或者熔融复合,改善产品的功能及性能。公司经营情况请见(三)审计情况。

(二)中科悦达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出具大信宁专审字[2020]第 0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科悦达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7,142.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21.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900.89 万元,净利润 139.97 万元,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611.68 万元,净利润-638.00 万元。

(四)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收益法,评估结论,中科悦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7.55%。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0 年 8 月至 2030 年采用详细预测,假定 2030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30 年的水平。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为:WACC=Ke×We+Kd×(1-t)×Wd。

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中科悦达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和现金流的增加。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本公司

乙方:悦达集团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中科悦达公司 49%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按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9,800 万元)为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802 万元。

2、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交割及债务约定

甲乙双方应自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与标的股权过户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促使目标公司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中科悦达公司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批量投产,未来仍需投入大量资金,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决定不再增加对中科悦达公司的投入,并通过转让其 49%股权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智能制造等主业和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2,523 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连春、祁广亚、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王晨澜审议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主要考虑到中科悦达公司仍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2,401.95 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部分房产为悦达集团向江苏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0,032.3 万元,期限五年。截至本公告日,加上本次担保,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42,532.3 万元。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0.9 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780.3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9,748.0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2,532.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3%、16.06%、6.85%。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